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亚德”）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

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董事

会负责具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时，因公司监事潘喜填、王加志、孙雪超是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该等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本次修订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审议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4、本次修订未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

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023年8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的，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在大环境不确定的情况下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修订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具体情况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此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原因如下：

“为优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的积极影响，同意公司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

修订。上述事项已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拟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设定第二、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年度所处的经营情况相匹配，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锁定期。《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前述内容的具体修订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36 个月、48 个月 ，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48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8%； 或 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td> </tr> </tbody> </table>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8%； 或 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共分三次进行解锁，每次解锁需满足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解锁条件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或 2023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 或 2024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或 2024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5%。</td> </tr> </tbody> </table>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 或 2023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 。	2024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 ； 或 2024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或 2024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5% 。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22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8%； 或 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0%；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或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23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 ； 或 2023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或 2023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08% 。																
2024 年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1% ； 或 2024 年 Micro LED 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或 2024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35% 。																
注： 1、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以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 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且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 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以上扣除主要考虑到上述境外公司员工基本为外籍员工，且均不在本计划持有人范围内；另外境外疫情形势尚不稳定，仍对上述境外公司的短期经	注： 1、以上 2021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以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 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以上 2021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且扣除利亚德美国及其子公司（含 PLANAR SYSTEMS, INC. 及 NATURAL POINT, INC.）、欧洲利亚德及其子公司的业绩影响后的净																

修订前	修订后
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故不将上述境外公司经营业绩纳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范围。	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23年、2024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中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商誉减值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前述修订外，公司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股票归属及买卖敏感期等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前后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公司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 季度报告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此次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